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</u>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城镇供热燃气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城镇供热技术咨询服务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7. 527850 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. 075858</u>万元 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	中明確	的所属行	·业)行业	<u>/</u> ;制
造商为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人,	营业收	入为	万元,	资产总
额为	万元,属于_		(请均	真写: 中	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	2、微型
企业);			25001	, ,		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协会 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